

105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三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一進口電動小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國家登載疑義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車輛製造國家應登載為馬來西亞、車輛廠牌應登載為 JAC，另請車安中心於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申請車輛之車身號碼 WMI 國碼分配對照生產國別為中國大陸(CHINA)。

案件二：有關廂式貨車之駕駛室與後方載貨空間是否得設置通道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車輛駕駛室與後方載貨空間設有密封之隔間牆，但於隔間牆另設一活動門，此部分查與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函示規定不符；另與會單位反應此部分規定應調和與國際規範一致部分，請車安中心協助先蒐集國外相關規定後再與交通部研商後續處理機制。

案件三：有關「辦理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工廠查核補充作業規定」草案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未來仍會持續增訂，故請車安中心將附表一各基準項目類別對應之基準項目更新至最新公告版次，並新增備註「3. 交通部如有公告基準項目，審驗機構應重新調整附表一及公告。」後，請車安中心依規定報請交通部核定。修訂後之補充規定草案如附件一。

案件四：有關研商「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規定」、「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及「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等三項新增(修)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各發言單位之發言摘要及會議結論如下。修訂後之補充規定草案如附件二。

一、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規定：

(一)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 針對「大客車電氣安全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其車輛之發電機等電源供應裝置應由底盤廠統一裝設，現階段國瑞底盤發電機需額外加裝，底盤廠不知車身打造廠何時辦理新案、延伸或變更，建議二階打造車身，大客車電氣安全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是否可以依底盤登錄日期作管理。
2. 日系底盤車出廠所提供發電機並不足冷氣供應電源，若車身打造廠有冷氣需求供應商另須額外選購，當然顧客也可自行市面上安裝，若實施「大客車電器安全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則後續車打造廠冷氣部分無從選擇，只能購買經銷商所提供冷氣系統套件。
3. 法規實施「大客車電氣安全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法規實施前若有足夠時間，技術上應可解決底盤廠對底盤進行設計變更及評估，後續可提供足夠發電機及電瓶等供應問題。
4. 底盤廠指定人員是否可由底盤廠協調車身打造廠進行確認查核。
5. 有關大客車電氣安全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之車身電路系統施工第七項查檢項目，整車車輛打造過程中在實務上並無法盯著車身打造廠，是否可就底盤之電氣安全設備功能性檢查即可。

(二)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1. 實務上冷氣及底盤使用電池有時無法共用，若只能由底盤廠統一裝設

時，其發電機等電源供應裝置恐冷氣導致電力供應不足。

2. 針對大客車電氣安全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承如主席說明當然車身打造廠打造過程中也不希望超過底盤廠所提供之發電機設定規格要求，惟電瓶及發電機屬獨立個體是否允許可以排除冷氣部分，其他供應系統及娛樂系統不應高過底盤廠發電機設計規格要求。
3. 特殊車輛是否可列入排除，如非在行駛過程中提供電力供特殊設備使用之獨立發電機及電瓶，不在此限。
4. 車體公會會員並不表示一定要求由底盤廠簽名，若一同會簽並不反對。

（三）健益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冷氣與發電機本公司底盤出廠前皆已配好，惟冷氣部分市面上有其他廠牌若要管制有其困難度，因牽涉顧客對冷氣品牌喜好程度。導致發電機出廠前已搭配完整，惟實務上冷氣方面仍有其困難度。

（四）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 整車進口相關電氣設備工作皆已在國外完成，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是否可以直接排除整車進口商。
2. 有關多量生產為整車製造其審驗機關認定系統化與模組化方式為何，是否可以明確納入會議紀錄中以利後續辦理依據。

（五）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關於進口商查核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是否可由國內自行加裝查核，並以擁有技工執照人員簽名查核留存以供審驗機構品質一致性核驗查核之用。

（六）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 本公司只提供組裝部分無研發功能，歐系底盤會提供搭配二顆發電機共300安培，除冷氣電源以外其他額外相關電氣設備電源恐有不足。
2. 目前電瓶配置二顆仍不足供冷氣使用，因此底盤廠只要給足夠時間，技

術上應可解決底盤廠設計變更及評估，則可提供足夠電瓶等電源供應問題。

3. 有關於「大客車電氣安全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部分涉及查檢項目為冷氣或音響有問題時，本公司目前並無檢查能力。

(七) 舒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歐系底盤發電機配置二顆，在冷氣使用上部分並無問題。
2. 日系底盤發電機配置一顆，若有冷氣需求則有不足之問題。

(八)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1. 底盤廠與車身打造廠實為上下游關係，車身打造廠實為我們的客戶不應由底盤廠執行查核工作，應由公正第三方進行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另建議施工者為何則應由施工者確認才正確，非專由底盤廠進行檢確認。

(九) 會議結論

1. 有關於「大客車電氣安全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部分，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同意車安中心擬訂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其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為新車型之甲、乙類大客車為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延伸及變更車型之甲、乙類大客車為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
2. 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要求車身打造廠應依照底盤廠施工規範進行電器設備與電路之安裝，車身打造廠不得自行增加、變更、變流及升壓等前述電源供應裝置；惟特種車(如大型特種(貨)車、醫療車等)非在行駛過程中提供電力供特殊設備使用之獨立發電機及電瓶，不在此限。
3. 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項目應記載於「交車前查檢表(PDI 表)」，此檢查表一式兩份，經與會者同意由底盤廠指定人員及車身打造廠指定人員共同依實際狀況審核後簽名確認。
4. 系統化與模組化審驗機關認可方式可採書面或現場查核方式。

5. 本項規定未實施前，希望各底盤車廠就電器設備部分可盡量協助車身打造廠進行各項電器設備之安裝。
6. 有關於「大客車電器安全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部分若有疏漏部分，仍請與會代表於會後二週內回覆提供增訂建議，正式提出書面資料提供中心參考。

二、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1. 本項補充規定提前至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其實施日期距目前已剩餘不到幾個月，各車廠對應實在有其困難性，且目前有些車廠已向國外原廠下訂或正製造相關零組件部分應如何處理。

（二）會議結論

1. 本項補充規定第六點原主要係對無法符合可適性打造遊覽車規定，但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製造或進口之底盤車，參考管理辦法庫存車之規定給予一定時間去化；關於與會單位反應除已完成製造或進口之底盤車外，尚有已下訂或正於製造中之零組件但尚未組裝完成底盤車之情形，經統計健益公司約有 20 輛、國瑞公司約 1 輛，此部分請車安中心納入修正補充規定條文內容，但就造冊列管已完成製造或進口之底盤車(或完成車)及其零組件，最晚仍須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領照。
2. 前述無法符合可適性打造遊覽車規定之底盤車或其零組件，應於補充規定公告實施後一個月內提出造冊申請，屬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製造或進口者應檢附出廠完稅證明，屬申請零組件造冊者應於組裝完成後辦理審驗時一併檢附出廠完稅證明。

三、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本項補充規定係針對遊覽車所訂相關規範，因有部分乙類電動大客車因

營運路線問題請領遊覽車牌照，是否可將此類車輛排除。

2. 本項規定與未來中古車會不會有衝突(新登檢不是遊覽車，但新領後變更為遊覽車)。

(二)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1. 關於本項規定本公會上次會議已表達反對意見，本次會議仍再次說明表達反對，建議應將車輛管理回歸到源頭，由檢測機構檢測合格後辦理後續之審驗及領照。
2. 針對車輛加(改)裝相關設備以往有很多案例，均是由公路監理機關於車輛檢驗時把關，建議此部分查核不應由審驗機構進行，審驗機構應於每年 COP 查核時進行，交通部應再審慎考量。如一定要實施本項規定，建議所有車種車輛均應一併執行。
3. 車輛執行實車檢測時已有拍攝相關實車照片，或由車身打造廠打造完成車身後自行拍攝照片，建議可考量使與用這些照片來替代實車比對查核作業，簡化縮短時程。

(三) 交通部

1. 本項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規定為交通部政策決定事項，攸關車輛安全議題部分不應有折扣，車輛安全部分應由業者及政府機關站在一起共同努力，希望各業者公會多予支持本項政策。

(四)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 依補充規定要求各車型辦理審驗應執行實車比對查驗，以現行審驗制度應為代表車執行檢測基準檢測，其他可能當遊覽車之車型是否另應至其他地方辦理查驗。
2. 辦理審驗時可能還不確定申請車型是否領用遊覽車牌照。
3. 有可能領用遊覽車牌照之車型均應辦理查驗，如果已經留存有相關紀錄文件時即可進行新領牌照車輛之檢驗比對，應該不需再執行一定比例之

查驗之必要。

(五)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 申請審驗車行經實車比對查驗後將留存相關紀錄文件，後續如有不同應申請另一車型審驗，什麼樣的不同會被認定為不同車型。

(六) 會議結論

1. 為求慎重，針對本補充規定相關實務執行細節之會議結論如有不同修訂意見，請於兩週內研提具提說明，後續請車安中心將審驗補充規定草案函報交通部。
2. 審驗機構執行實車比對查驗之相關紀錄文件，目前車安中心正開發供公路監理機關查閱之資料庫，讓公路監理機關於新領牌照檢驗、定檢或路邊攔檢時使用，相關作業細節再請車安中心與公路監理機關討論。

案件五：有關申請 3.5 公噸級距小貨車底盤登錄之合理載重疑義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本案屬既有已完成登錄之底盤型式系列，因代理授權資格轉換擬由新申請者申請底盤型式登錄案，本案原則同意依其 105 年 3 月 3 日研商之管理配套措施方式辦理，經確認其合理性後，使用案內底盤車可打造之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如下，請車安中心另函報交通部核定後始得受理底盤車型式登錄申請。

- (一) FEA21EL3(SDB7)：框式、廂式、框式附加升降尾(邊)門、廂式附加冷凍機。
- (二) FEA21EL4(SDB7)：框式、廂式、框式附加升降尾(邊)門、廂式附加冷凍機、廂式附加升降尾(邊)門。
- (三) FEA51BL3(SDB7)：框式、廂式、廂式附加冷凍機。
- (四) FEA51BL4(SDB7)：框式、廂式、廂式附加冷凍機。
- (五) FEA51CL3(SDB7)：框式、廂式、廂式附加冷凍機。
- (六) FEA51CL4(SDB7)：框式、廂式、廂式附加冷凍機。
- (七) FEA21BL：框式、廂式、蓬式、框式附加升降尾(邊)門、廂式附加冷凍機、廂式

附加昇降尾(邊)門、廂式附加冷凍機及昇降尾(邊)門

案件六：有關大客車底盤車製造廠生產底盤車並架裝車身主要骨架後，應由底盤車廠抑或車身打造廠申請審驗合格證明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目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對於底盤車及車身打造廠均已有明文定義，本案車身製(打)造方式原則上應由底盤車廠申請審驗合格證明並擔負相關權利義務，惟考量車體公會會前尚未完整通盤審視原由，爰本案請車體公會帶回進行內部討論後研擬具體意見，後續再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

案件七：有關進口半拖車由國內合格車輛製造廠加(改)裝車輛相關裝置後，除應符合目前相關法規規定外，是否應另訂相關管理配套措施乙案。

決議：本案車體公會代表主張不予討論本項議題，爰本案本次會議暫不處理。

案件八：有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備註欄加註登載大客車安全標章核發項目資訊是否取消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原定大客車核發安全標章係為鼓勵申請者提早對應檢測基準供民眾選擇車輛使用，惟該等安全標章項目現行均已落日為強制應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且現行公路監理機關已不再核發大客車安全標章，爰建議申請辦理大客車安全審驗時得不需再加註說明，屬原已核發之審驗合格證明後續辦理相關審驗時併予刪除，本案請車安中心另函報請交通部同意後據以辦理。

八、臨時動議

案件一：有關車輛裝設之 LED 尾燈經其他顯示設備檢視產生光頻閃爍現象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LED 燈屬發光二極體(電子零件發光)，為一種電子零件因科技使其產生出人類肉眼可見光頻率，因一般電流本身即具有閃爍的頻率，故輸

入至 LED 燈時亦會產生閃爍現象，燈源本身並非持續恆亮，而以一定的頻率進行啟閉切換，利用人眼視覺暫留而達到持續點亮之效果，一般而言閃爍頻率高於 60hz(赫茲)時人眼即無感受到光頻閃爍，但如以錄影顯示設備檢視時，其設備係以掃描頻率進行擷取，形成光頻閃爍現象，此部分為正常之物理特性。本案 LED 燈之物理特性現象，併會議紀錄提供予交通部參考。

案件二：有關必翔公司申請小客車審驗之相關車輛規格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原對於本會 105 年第 4 次會議結論就車輛部分結構建議採焊接方式，必翔公司提案擬改以鉚接方式施工部分，考量鉚接方式亦可達到不致他人可輕易拆除之目的，原則得同意改以鉚接方式施工。另本案申請車輛之各項規格、設計方式及相關配套管理措施等既經本會兩次會議共同研商且獲有共識結論，經與交通部確認後，請車安中心據以續辦後續安全審驗事宜。

案件三：有關三陽公司擬申請導入全新 3.5 公噸級距小貨車底盤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因提案單位未能於會前提供承辦單位完整之原廠技術文件供事先審查車輛各項規格，致本次會議無法就各項規格進行充分討論，請提案單位會後提供相關原廠技術文件予車安中心事先審查並錄案納入下次會議再行研商；另有關屬全新導入國內之 3.5 公噸級距小貨車底盤，應依 105 年 3 月 3 日研商底盤車登錄各項管理配套措施之意旨原則，其各項規格應以國外原廠所設定參數進行審查。

九、散會（下午 15 時）

附件一

105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5-08/MR14-01	辦理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工廠查核補充作業規定 一、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初次申請系統類及車輛裝置類(參見附表一)審查報告其製造廠登錄地址為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者，並包括新增或變更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廠址者、初次新增製造不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者，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上述申請者除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款規定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及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外，並應另經審驗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與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之工廠查核作業，審驗機構至少應查核下列事項： (一) 工廠場址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 (二) 工廠廠區建築物、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配置。 (三) 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

附表一 各基準項目類別對應之基準項目(依交通部 105.11.24 公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基準項目類別	基準項目項次
整車類	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22,23,24,44,45,46,47,54,55,57,58,61,63,64,65,67,70,71,72,75,76,77,78
系統類	17,18,19,42,43,48,49,50,51,56,62,66,68
車輛裝置類	15,16,20,21,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52,53,59,60,69,73,74,79

備註：

- 申請系統類檢測基準項目(17,18,19,42,43,48,49,50,51,56,62,66,68)審查報告且製造廠登錄地址(品質管制地點)為國內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新增製造煞車類、座椅/頭枕類或燈具類等檢測基準項目為組合者，可視為單一基準項目，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交通部如有公告基準項目，審驗機構應重新調整附表一及公告。

105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
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5-08/MR06-06	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新車型之甲、乙類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延伸及變更車型之甲、乙類大客車，其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車身打造廠應依照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所附之「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以下簡稱施工規範)進行各項電器設備與電路之安裝。 三、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輛進口商應依循本規定第七項所列項目辦理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並經廠內人員審核後簽名確認留存，以供審驗機構品質一致性核驗查核之用。 四、車輛之發電機等電源供應裝置應由底盤廠統一裝設及使用底盤廠提供之電瓶，車身打造廠不得自行增加、變更、變流及升壓等前述電源供應裝置；惟特種車(如大型特種(貨)車、醫療車等)非在行駛過程中提供電力供特殊設備使用之獨立發電機及電瓶，不在此限。 五、車身打造廠所安裝或加裝之各項電機、電器及電子裝置之總用電量，不得超過底盤車製造廠所設定電源供應裝置之設計供電量；其計算方式及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項目應記載於「交車前查檢表(PDI

表)」，此檢查表一式兩份且須經底盤廠指定人員及車身打造廠指定人員依實際狀況審核後簽名確認，除由底盤廠留存乙份外，另一份則由車身打造廠留存至少三年，以供審驗機構品質一致性核驗查核之用。

六、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量產車輛應逐車依前開規定留存查檢表備查；審驗機構於辦理申請者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應併同查核之。但車身電器設備安裝及相關配線作業採系統化/模組化作業達一定程度且經審驗機構認可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七、底盤廠及車身打造廠應依據施工規範制訂之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項目，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檢測項目：

- (一)檢查電線接頭及線束固定。
- (二)檢查音響系統、冰箱及咖啡機等電器設備(若有裝設時)。
- (三)檢查冷氣及風扇、發電機及冷氣皮帶是否正常。
- (四)檢查保險絲盒、電瓶和繼電器。
- (五)檢查底盤電氣系統與車身對應連接點。
- (六)確認電氣接頭適當絕緣，以免短路。
- (七)確認沒有線束與燃油管、液壓管或冷卻液軟管夾緊在一起。
- (八)確認電瓶的佈設方式和夾緊方式可以防止摩擦或損傷。

(九)確認無多餘電線置放後軸旁邊的運動部件上。

備註：

-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

105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 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規定內容
105-08/MR17-03	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辦理型式登錄，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各底盤車型式應增加登錄其可適性打造為「遊覽車」、「國道客運車」、「一般公路客運車」或「市區客運車」之宣告。未取得代理授權資格之進口商，則應檢附原底盤車製造廠宣告其可適性打造大客車種類之證明文件。 二、原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底盤車型式，國內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應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檢附宣告證明文件供審驗機構補登錄其可適性打造之大客車種類。 三、申請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車型式，應至少具備下列規定之設備，並應經審驗機構實車查核確認： （一）電磁或液壓減速器煞車輔助裝置。 （二）提前符合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後軸組外擴氣囊式懸吊系統或如非外擴式配備水平控制氣囊式懸吊系統等之等效設備。 （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防鎖死煞車系統。 四、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其使用已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車型式者，審驗機構依下列規定辦理車型註記作業： （一）申請甲類大客車新案、延伸案、變更案及換發案

	之安全審驗案件，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註記說明。 (二) 其餘已核發有效之甲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由審驗機構於車輛安全審驗作業系統註記說明。 五、 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辦理新登檢領用遊覽車牌照之車輛，其底盤型式應符合經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規定；整車進口及整車製造之車輛亦同。 六、 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完成登錄，已有國內車身打造廠使用打造完成車取得合格證明且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製造完成或進口到港之底盤車(含完成車)，或已完成底盤車主要零組件訂購生產但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製造或進口者，得由車輛(底盤車)製造廠、車輛(底盤車)進口商或車身打造廠於第五項規定實施後一個月內，向審驗機構造冊登記申請延長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適用原領用遊覽車牌照之規定，審驗機構必要時應實車查核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或完成車。 七、 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第三點(二)規定所稱如非外擴式配備水平控制氣囊式懸吊系統等之等效設備，由審驗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併同作為辦理甲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底盤車型式登錄之依據。
--	---

備註：

一、 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二、 條次編碼原則說明 (以「96-03/TD020-01」為例)：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是項會議」。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附件 = (6/8)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

附 件 二 (7/8)
105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
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5-08/TD020-04	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打造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大客車，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外，另應於辦理新登檢領用遊覽車牌照前，由審驗機構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實車比對查驗，經查驗與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規格一致後始得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一、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申請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且申請車型為擬領用遊覽車牌照時，審驗機構應就合格證明書各申請車型詳實查驗並拍照留存相關紀錄文件，申請者申請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其各車型於製造、進口或打造完成車後應造冊通知審驗機構，由審驗機構依以下實車查驗比例至申請者所指定之地點辦理實車比對查驗。 二、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依造冊車輛抽取百分之十，自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依造冊車輛抽取百分之二十五車輛數，由審驗機構依申請車型於辦理安全審驗所留存之查驗紀錄進行實車比對查驗。 三、審驗機構應將前揭各車型實車比對查驗紀錄文件資料提供予公路監理機關，公路監理機關於受理申請者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時，應依審驗機構提供之實車比對查驗紀錄文件詳予查核檢驗。 四、公路監理機關受理申請者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時，其

申請車輛應為符合前揭實車比對查驗比例之造冊車輛。

備註：

-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

105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三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紀錄：鄭福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交通部	吳維琳
交通部公路總局	林崇宇
臺北市區監理所	余志強 林志堯
高雄市區監理所	連片博
臺北區監理所	蔣建
新竹區監理所	張武勇
臺中區監理所	楊沖/順
嘉義區監理所	吳至哲 蔣智凱、陳宣全
高雄區監理所	吳相品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胡慶龍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戴維山 杜江平 李東如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徐勝隆 魏思中 周世琦 潘國良 吳偉乾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一 蔣怡鈞 林國清 潘國良 蔣偉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05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茂元科技有限公司	
藍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張維文, 黃曉財
康慶茂 先生	
上濱空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曉財
新舒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紹明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舒車巴士冷氣	
健益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舒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鄧志輝, 陳容亦, 覃東
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部	謝文隆
台灣戴姆勒商車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張益勳
台灣宇通	曹振魯
三陽工業	黃世雄, 陳志霖, 張博
華菱動力	黃世雄
德盛汽車有限公司	黃世雄
華洲汽車	張維仁, 劉永其
必翔	鄧豐毅

